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 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审计项目采购第四包

2. 工程地点: \_\_\_\_\_

3. 投资金额: \_\_\_\_\_

4. 建设规模: \_\_\_\_\_

5. 其他: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查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项目资料至招标人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48000 (大写) 肆万捌仟元。

2. 计取方式: 成果文件出具后支付费用。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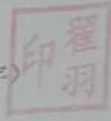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友好

国际F座1707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

行

账 号：

账 号：806020612010106931188

行 号：

行 号：402885000320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1100

电 话：

电 话：0994-2565208

传 真：

传 真：/

手 机：

手 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